

证券代码：874318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8日14:00。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18	康美特	2025年9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股	√

	东会审议)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二、《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拟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 四、《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及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及议案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28日9:00-13: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腾北路9号院7号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晓宇 010-6263802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